

城市社会服务设施规划手册

王新哲 黄建中 主编

Chengshi Shehui Fuwu Sheshi Guihua Shouc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城市社会服务设施规划手册

王新哲 黄建中 主编



1529667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194807-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社会服务设施规划手册/王新哲, 黄建中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业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112 - 12774 - 0

I. ①城… II. ①王…②黄… III. ①城市公用设施—规划—
手册 IV. ①TU99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4932 号

责任编辑: 杨 虹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姜小莲 赵 颖

城市社会服务设施规划手册

王新哲 黄建中 主编

*

中国建筑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4 $\frac{1}{4}$ 字数: 380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一版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112 - 12774 - 0

(2005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7082811

《城市社会服务设施规划手册》

编制人员

主 编 王新哲 黄建中

参编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哲	王 颖	付志伟	刘振宇
刘 晓	肖 勤	张 乔	邵 华
陆潇潇	陈 进	陈懿慧	金 荻
姚 凯	贾 旭	黄建中	黄淑琳

裴新生

前言

城市基础设施 (urban infrastructure) 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的总称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 是保障城市社会、经济系统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 它的结构、数量和服务水平已经成为衡量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创建“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是我国新时期发展的战略主导,《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是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对构建和谐社会提出了具体目标和任务,作为和谐社会发展的基础与保证——城乡公共设施建设正在进入全面、快速发展的新阶段。科学合理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努力营造设施完善、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保障。

新时期城市规划的法制化、规范化得到重视,新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更是明确了城市规划是政府调控城市空间资源、指导城乡发展与建设、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公共政策之一。《城乡规划法》明确了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要求在规划的制定阶段要科学、规范地划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同时应减少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审查、审批的主观性,使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更加科学合理,同时对借社会事业规划、布局和建设搞形象工程、权力规划,造成土地浪费的行为进行限制与约束。

各类基础设施的布局正成为各阶段城乡规划的重点,由于各类基础设施涉及面广,规划设计、管理人员无法对基础设施的标准、布局进行全面了解。而有关法律、规范内容繁杂,专业性强,检索困难。迫切需要一部适合的工具书。本书梳理各类法律、规章、规范、文件中关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分类、内部构成、设置标准、选址

与防护要求的规定,整理形成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手册,可作为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教学的工具书。

按照《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基础设施分为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技术性基础设施由于管理和用地分类的习惯,又分为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由此将城市基础设施分为城市社会服务设施、城市交通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三个分册。另将镇、乡村设施单独成册。

各基础设施的规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摘录:

(1) 检索范围:包括现行法律、条例、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建设标准、国务院及各部委文件等。

(2) 条目编排:为保证法规的完整性及方便使用者检索原文件,本书以完整的条目进行摘录(部分条目因其他规定较多,删减了部分子条目),并保留原编号。在每一个基础设施中对于相关规范的编号(无编号的标示批准文号)、批准部门、实施日期进行罗列。

(3) 法规中不合理的规定的处理:本书选取的法规一律以现行法规为准。对于已不符合现实状况的规定,除已完全取消部分,如对于电报局的规定,本书没有收录外,其他条目仍然进行收录,供读者参考。

(4) 不同法规中相互重复和矛盾的处理:由于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一般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科学水平独立确定的,不同时代、不同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之间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不协调、相互重复和矛盾的问题。对于不同规范之间相互重复的条款,本书在正文中摘录实施日期较晚的法规、标准,其他法规、标准在注释中标示“××规范××条款有相同规定”。对于不同规范之间相互矛盾的条款,本书按照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 表达内容相同,仅文字表述略有不同的,摘录实施日期较晚的法规、标准,其他法规在注释中标示“××规范××条款有相似规定”。

- 少量指标不同的,摘录实施日期较晚的法规、标准,其他法规在注释中标示“××规范××条款规定为××”。

- 大部分规定不同的,分别进行摘录,并在注释中标示“××规范××条款有不同规定”。

由于基础设施涉及面广,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资料截至时间为2009年1月1日。

手册使用说明

设施名称

设施的名称。由于设施的名称来源于各个法律、法规、标准，难免在分类标准上不一致，本书尽量不作拆分与合并，保持法律、法规、标准的原真性。

名称解释

相关法规、标准中对于设施名称的解释。其出处在条文结尾处的括号内标示。

相关规范

对于所引用的法规、标准的索引。

编号或文号：对所引用的除法律外的规章、标准标示的编号，部分标准无编号，在本书中标示其公布时的文号。

批准/发布部门：所引用法规、标准的批准/发布部门。^①

实施日期：所引用法规、标准的实施日期，部分规章、标准无特别标示的实施日期，以发布日期作为实施日期。

分类

对于设施的分级与分类。部分设施的分级与分类无单独条文，本书在引用时将“分类”条目并入“设置规定与建设标准”中。

内部构成

设施内部的建筑和用地的构成。

设置规定与建设标准

设施设置和建设标准的规定。

选址与防护要求

设施选址的防护要求的规定。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实施）第十二条，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通常情况下，这几种国家标准是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本书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大部分为这几类，所以批准部门为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的国家标准的批准部门为其发布部门，即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体育场	086
体育馆	092
游泳设施	096
射击场	100
社区体育设施	103
综合医院	110
中医医院	1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18
大学	122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130
技工学校	134
高级技工学校	135
高等职业学校	136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137
中小学	139
盲学校	145
聋学校	150
弱智学校	153
幼儿园、托儿所	156
儿童福利机构	160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63
老年公寓	166
老人护理院	169
托老所	172
养老院	175
老年服务中心	178
残疾人康复中心	181
拘留所	183
看守所	185
监狱	189
劳教所	192

刑 场	195
强制戒毒所	197
文物保护单位	201
公 园	204
林木种苗工程	209
风景名胜区	214
附录一 城市社会服务设施拼音索引	217
附录二 城市社会服务设施规划手册相关规范索引	219

党政机关

■ 相关规范

名称	编号或文号	批准/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计投资〔1999〕2250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1999年12月21日

■ 分类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计投资〔1999〕2250号

第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等级分为三级：

一级办公用房，适用于中央部（委）级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机关，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其他机关。

二级办公用房，适用于市（地、州、盟）级机关，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其他机关。

三级办公用房，适用于县（市、旗）级机关，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其他机关。

■ 设置规定与建设标准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计投资〔1999〕2250号

第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人均建筑面积指标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级办公用房，编制定员每人平均建筑面积为26~30m²，使用面积为16~19m²；编制定员超过400人时，应取下限。

二级办公用房，编制定员每人平均建筑面积为20~24m²，使用面积为12~15m²；编制定员超过200人时，应取下限。

三级办公用房，编制定员每人平均建筑面积为16~18m²，使用面积为10~12m²；编制定员超过100人时，应取下限。

寒冷地区办公用房、高层建筑办公用房的人均面积指标可采用使用面积指标

控制。

第十三条 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的使用面积，不应超过下列规定：

一、中央机关：

正部级：每人使用面积 54m^2 。

副部级：每人使用面积 42m^2 。

正司（局）级：每人使用面积 24m^2 。

副司（局）级：每人使用面积 18m^2 。

处级：每人使用面积 9m^2 。

处级以下：每人使用面积 6m^2 。

二、地方机关

（一）省级及直属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正职：每人使用面积 54m^2 。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副职：每人使用面积 42m^2 。

直属机关正厅（局）级：每人使用面积 24m^2 。

副厅（局）级：每人使用面积 18m^2 。

处级：每人使用面积 12m^2 。

处级以下：每人使用面积 6m^2 。

（二）市（地、州、盟）级及直属机关

市（地、州、盟）级正职：每人使用面积 32m^2 。

市（地、州、盟）级副职：每人使用面积 18m^2 。

直属机关局（处）级：每人使用面积 12m^2 。

局（处）级以下：每人使用面积 6m^2 。

（三）县（市、旗）级及直属机关

县（市、旗）级正职：每人使用面积 20m^2 。

县（市、旗）级副职：每人使用面积 12m^2 。

直属机关科级：每人使用面积 9m^2 。

科级以下：每人使用面积 6m^2 。

第十四条 本建设标准第十二条中各级办公用房人均建筑面积指标，未包括独立变配电室、锅炉房、食堂、汽车库、人防设施和警卫用房的面积。

需要建设独立变配电室、锅炉房、食堂等设施，应按办公用房需要进行配置。警卫用房的建设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应节约用地，所需建设用地面积应根据当地城市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进行核算。

法 庭

号 0255 [2002] 建标 建设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共、宜庭建设、建设部发布新标准点供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卷八十五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点供部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卷八十五

■ 相关规范

。图另见，图业商

名称	编号或文号	批准/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	建标 [2002] 259 号	建设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3 年 1 月 1 日

■ 分类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 建标 [2002] 259 号

条文说明 第一条（节选）

本建设标准中的“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的建设，简称“两庭”建设。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的法定场所，是检察官、当事人、律师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以及公民旁听案件审理、接受法制教育的公共设施，是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的必需的物质条件。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

■ 内部构成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 建标 [2002] 259 号

第九条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场地和法庭装备三部分组成。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房屋建筑由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审判配套用房、辅助用房等组成。

立案用房包括：当事人接待室、诉前调解室、立案登记室、诉讼收费室、法律服务室、法律资料查询室、法警值班室等。

审判用房包括：大法庭、中法庭、小法庭、独任法庭、合议庭、法官更衣室、审委会评案室、诉讼调解室、听证室、证据交换室等。

执行用房包括：执行工作室、执行物保管室等。

审判配套用房包括：候审大厅、陪审员室、公诉人室、律师室、证人室、鉴定

人室、翻译室、刑事被告人候审室、法警值庭室、羁押室、法庭设备中心控制室、音像资料编辑室、阅卷室、案卷档案室、信访接待室等。

辅助用房包括：新闻发布室、新闻记者工作室、外宾会见室、法律文书文印室、审判业务资料室、证物存放室、赃物库房、枪械库、法庭抢救室、业务用车车库、公共服务及设备用房等。

第十一条 人民法庭房屋建筑用房由审判工作用房、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生活用房等组成。

审判工作用房包括：当事人接待室、立案室、中法庭、小法庭、会议室、调解室、陪审员室、律师室、法警值班室、法律文书文印室、审判业务资料室、案卷存放室、执行物保管室等。

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

附属用房包括：车库、库房等。

生活用房包括：驻庭宿舍、食堂、活动室等。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法庭的场地由人员集散场地、停车场地、绿地等组成。

■ 设置规定与建设标准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 建标〔2002〕259号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规模，根据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数量分为三类。

法院审理案件的数量，应以工程立项上年审理案件数为基础，依据前5年审理案件平均增长情况推算出的5年后可能达到的年审理案件数为标准确定。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2500~3500件的，执行一类标准；年审理案件1500~2500件的，执行二类标准；年审理案件在1500件以下的，执行三类标准。

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类标准。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功能性用房建筑面积指标表（单位：m²） 表1

项目	面积指标		
	一类	二类	三类
立案用房	630	600	570
审判用房	7780~10420	6180~8550	4420~6380
执行用房	400	320	250

续表

项目 \ 指标	面积指标		
	一类	二类	三类
审判配套用房	3310 ~ 3770	2460 ~ 2770	1430 ~ 1740
辅助用房	2260 ~ 2470	2000 ~ 2190	1570 ~ 1730
合计	14380 ~ 17690	11560 ~ 14430	8240 ~ 10670

- 注：1. 表列各类用房指标分配见附录一；（附录详见标准原文）
2. 在同类标准中，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多的法院按标准上限执行；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少的法院按标准下限执行。

第十六条 中级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 4000 ~ 8000 件的，执行一类标准；年审理案件 2000 ~ 4000 件的，执行二类标准；年审理案件在 2000 件以下的，执行三类标准。

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类标准。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功能性用房建筑面积指标表（单位：m²） 表 2

项目 \ 指标	面积指标		
	一类	二类	三类
立案用房	660	570	350
审判用房	9600 ~ 11900	7200 ~ 9200	4580 ~ 6270
执行用房	370	280	140
审判配套用房	3480 ~ 3940	2420 ~ 2720	1170 ~ 1480
辅助用房	1890 ~ 2070	1330 ~ 1490	810 ~ 940
合计	16000 ~ 18940	11800 ~ 14260	7050 ~ 9180

- 注：1. 表列各类用房指标分配见附录二；（附录详见标准原文）
2. 在同类标准中，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多的法院按标准上限执行；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少的法院按标准下限执行。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 3000 ~ 8000 件的，执行一类标准；年审理案件 1000 ~ 3000 件的，执行二类标准；年审理案件在 1000 件以下的，执行三类标准。

省会、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一类标准。

直辖市市区基层人民法院，可执行中级人民法院标准。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功能性用房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 m^2)

表 3

项目 指标	面积指标		
	一类	二类	三类
立案用房	460	350	230
审判用房	5950 ~ 6830	4530 ~ 5220	3250 ~ 3770
执行用房	280	220	110
审判配套用房	1880 ~ 2030	1420 ~ 1570	830 ~ 980
辅助用房	1010 ~ 1090	800 ~ 860	590 ~ 630
合计	9580 ~ 10690	7320 ~ 8220	5010 ~ 5720

注: 1. 表列各类用房指标分配见附录三; (附录详见标准原文)

2. 在同类标准中, 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多的法院按标准上限执行; 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少的法院按标准下限执行。

第十八条 人民法庭房屋建筑规模根据人员定员数分为两类。人员定员数在 8 人 (含) 以上执行一类标准, 人员定员数在 7 人 (含) 以下执行二类标准。

人民法庭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人民法庭功能性用房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 m^2)

表 4

项目 指标	面积指标	
	一类	二类
审判工作用房	930	480
办公用房	140 ~ 360	70 ~ 130
附属用房	190	100
生活用房	240 ~ 410	140 ~ 200
合计	1500 ~ 1890	790 ~ 910

注: 1. 表中各类指标分配见附录四; (附录详见标准原文)

2. 在同类标准中, 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多的人民法庭按标准上限执行; 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少的人民法庭按标准下限执行。

第十九条 年审理案件数超过一类标准上限规定的法院, 应向上一级政府计划部门单独报批。其审判法庭建设规模, 可在该级一类面积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 但不得超过一类标准面积指标上限的 30%。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法庭应有室外集散场地, 可根据诉讼参与人和旁听人员数量的多少, 参照相关公共场所标准确定场地面积。

人民法院业务用车停车场地,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业务用车编制意见》的规定, 及当地规划部门制定的停车数量标准确定场地面积。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用地绿化面积指标, 不应低于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定。